

新经济合同法教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芮志贤、李鸿庆、杨达良、赵捍真、夏林、袁洁泉、高金升、顾嘉禾、黄培贤、惠恩明、詹之盛、黎晓宽、潘海民。

1993 年 10 月

(京)新登字 080 号

新合同法教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65,000 字

1993 年 1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0

ISBN7—5036—1452—8/D·1161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这是一部重要的调整市场主体的法律。新合同法与原合同法相比,在许多方面作了重大修改,包括合同法的调整范围、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及方式、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等。尽快学习和掌握并熟练运用新合同法,是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竞争、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获取经济效益的根本保证。为满足广大合同当事人的迫切需要,我们编写了这部《新合同法教程》。本书根据新合同法的立法精神,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详细介绍了原合同法的修改内容及修改指导思想;深入浅出地论述了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和新合同法的一般知识;对各种典型经济合同作了精辟地讲解;介绍了新仲裁制度及仲裁改革发展趋势;浅析了新形势下的经济合同管理;分析了市场经济与经济合同的关系。

本书不仅适用于合同当事人的法律知识普及,也适用于大专院校的教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黑龙江省、北京市、辽宁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章节次序)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占英、王光礼、王华伟、王建忠、王国强、王跃勇、王新铭、冯江岸、闫增谦、江潇、刘刚、刘建德、张经、张军、张玉刚、张企平、邹元和、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修订概况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实施十一年.....	(1)
第二节 修订背景及过程.....	(6)
第三节 修订的指导思想及修订内容.....	(12)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通论	(1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3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6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	(77)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8)
第三章 典型经济合同	(99)
第一节 购销合同.....	(99)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	(129)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45)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	(158)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165)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	(169)
第七节 仓储保管合同.....	(171)
第八节 财产租赁合同.....	(176)
第九节 融资租赁合同.....	(179)

第十节 借款合同·····	(181)
第十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	(188)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 居间合同 行纪合同·····	(200)
第十三节 联营合同·····	(210)
第十四节 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	(218)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	(22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与市场经济秩序·····	(22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体制·····	(2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行政指导·····	(233)
第五章 经济合同仲裁 ·····	(243)
第一节 仲裁制度的改革·····	(243)
第二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	(246)
第三节 仲裁体制·····	(249)
第四节 仲裁员·····	(254)
第五节 仲裁组织·····	(258)
第六节 仲裁协议·····	(260)
第七节 仲裁程序·····	(264)
第八节 裁决书的强制执行·····	(277)
第六章 关于经济合同法的有关问题 ·····	(278)
第一节 关于经济合同法的实施法规·····	(278)
第二节 政府、市场经济与经济合同·····	(279)
附录: ·····	(287)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的决定·····	(28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 对照表·····	(29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2)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修订概况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实施十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以来,经济合同制的适用领域不断扩大,社会签约率和履约率有所提高,企业法律意识逐渐增强,促进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一、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经济合同立法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重要的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在我国的整个民事经济立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以《经济合同法》的实施为开端,我国的经济合同立法工作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目前已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

1. 国务院制订了 13 个配套法规,即: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 5. 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 8. 8);

《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 8. 22);

《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 9.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 1. 2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 1. 23);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 11. 20);

《借款合同条例》(1985. 2. 28);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5. 9. 2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11. 8);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11. 8);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11. 8);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11. 8)。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制订了近 20 个地方法规, 如《吉林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贵州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等。

3. 国务院各部、委、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制订了 100 多个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暂行规定》; 商业部《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北京市《北京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

二、经济合同制的适用领域不断扩大

1. 从签约量上看, 1982 年以前, 80% 以上的工业产值和农业产值是通过计划调拨和统购包销实现的, 当时的合同总量不足 4 亿份。到 1992 年, 据测算全国的合同总量已达 30 亿份, 合同总金额达 100 万亿元。

2. 从合同种类和合同形式看, 1982 年前, 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和普遍意义的经济合同, 不超过《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等 10 种。近些年来, 除了这 10 种典型合同, 实践中还涌现出商事居间、信托、金融信托、联营、旅游、劳务、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国有房屋买卖、实物交易中的远期供货、拍卖、合伙经营、融资租赁及期货等新的合同种类和合同形式。

3. 从经济合同的适用范围看, 经济合同不但被广泛运用于商品经济流转的各个领域, 而且经济合同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制度还被运用到传统上由行政法、劳动法调整的纵向关系中, 如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劳动合同制等。

4. 从经济合同普及的范围看, 到 1993 年 6 月, 全国 600 万家企业和 1548.3 万户个体工商户、18.4 万户私营经济组织等已将经济合同做为从事经济活动的主要法律形式。

三、经济合同履约率有所提高

《经济合同法》实施以前, 整个社会的合同法律意识十分淡薄, 经

济合同在很大程度上只具有象征性的意义。1986年以后,我国的社会履约率基本稳定在60%左右,据测算1992年经济合同的履约率初步达到65%—70%左右,这是《经济合同法》实施后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在未履约的那一部分经济合同中,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导致了大量经济合同纠纷。由于合同的绝对量较大,假若每年在政府及企业的共同努力下使经济合同履约率增长一个百分点,就意味着减少几万亿元的拖欠债务和经济损失。

经济合同履约率有所提高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能够100%履行企业的企业在不断增加。据统计,履约率达100%的企业已从1986年的6105家增加到1991年的100718家。保持100%的履约率不但有益于这些企业自身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国际竞争地位,而且在社会上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有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合同法律意识。

四、经济合同管理卓有成效

《经济合同法》实施以来,我国逐步形成了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统一管理、业务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企业的自我管理融为一体的经济合同管理体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国务院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11年间共鉴证经济合同6477万份,合同金额9737.8亿元,避免和减少了大量无效合同的发生,经鉴证经济合同的履行率保持在95%以上;检查经济合同14526万份,合同金额41561亿元;确认无效经济合同14.3万份,合同金额342亿元;查处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行为4.4万起,查处金额101.1亿元,并将触犯刑律已构成犯罪的案件和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自1984年起,一些地、市在企业中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到1991年全国所有省、区、市都已开展这一活动,吸引了30万家企业自愿申报参加,有10万余家企业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是一种倡导性活动,由企业自愿参加,由地方人民政府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认定,受到了广大企业的支持和欢迎。现已列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纲要和第八个五年计划》。

1990年以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在企

业中开展了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工作。迄今为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单独或与有关部委联合发布了 7 类 29 种示范文本,全国有 70% 的企业开始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合同。示范文本条款完备,内容齐备,格式合理,有利于规范企业的签约行为。据普遍反映,广大企业作为实施合同示范文本的主体,已成为该项制度的直接受益者。

五、经济合同仲裁在探索中前进

10 多年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属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作为法定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在国内没有成功经验可资借鉴的情况下,不断探索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路子,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做了大量的工作。目前,我国县级以上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达 3000 多个,派出仲裁庭达 4000 多个,自上而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仲裁体制。11 年间,各级仲裁机关共仲裁经济合同纠纷 240 万起,合同金额 531 亿元,解决争议金额 236 亿元。仲裁的结案率常年保持在 98% 以上,调解结案率保持在 91% 以上。在仲裁机关仲裁的 240 万起案件中,移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行政程序确认无效的有 67043 件,约占 2.8%;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有 4251 件,占 0.18%。目前,全国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经济合同仲裁机构正在积极地为仲裁法制与体制的改革做准备。

《经济合同法》实施以来,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存在不少问题:

1. 无效合同以及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诈骗的案件增多。不少违法分子利用企业法律意识薄弱,经济合同管理混乱的缺陷,通过签订无效经济合同骗取钱财。对社会经济秩序带来极大的危害。这些案件除一部分通过诉讼、仲裁及公安机关发现处理以外,还有不少案件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如湖南岳阳地区仅 1993 年 1—4 月就发现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件 400 余起,经济损失达 2070 万元。但由于对确认和处理无效、违法合同缺少必要的执法手段,使不少案件难以及时和妥善处理。

2. 合同信用度低,违约现象十分普遍。据调查统计,全国每年大约有 3000 至 4000 亿元 的合同金额未能履行,若考虑到资金周转的

因素,未履行的合同金额实际上还要多,其中一大部分货币债务转化成“三角债,”有的长期拖欠,变成呆帐、死帐。但是,这么多违约现象,由于我国法律基础薄弱,当事人不知道,或者不願意通过仲裁或司法手段解决。因此,真正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甚少,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 32600 个企业的抽样调查,这些企业约有 196 万份合同未能履行,其中通过诉讼和仲裁解决的只有 4366 份,仅占 0.22%。

3.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仍十分薄弱。《经济合同法》虽然已经实施了 11 年,但仍有相当多企业的经济合同管理混乱不堪。管理没有规章,签约没有约束,履行没有检查,致使经济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问题百出;合同条款不完善;文章表述含糊不清;意思表示不真实;逾期不交货不付款;交货时以次充好;亏吨短秤数量不足;甚至恶意通谋、胁迫欺诈等等,这不仅影响了《经济合同法》的贯彻执行,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同时,也使企业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经济合同法规尚不完备,特别是一些新型的合同种类,如融资租赁、居间、信托、劳务、期货合同等,在《经济合同法》中没有列名,又没有其他法规对其特殊性加以规定,致使当事人签订和履行合同、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办案中都无法可依,难以很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经济合同法》的执法监督有待加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立初期的一个较长历史阶段中,要真正建立良好的交易关系和社会经济秩序,仅靠企业自身的认识水平与力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政府职能部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对企业进行经济合同法律方面的指导和监督,通过多种手段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依法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依法保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修订背景及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 1982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这部法律毕竟是在改革初期制定的,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有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不相适应;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同后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也存在若干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因此,修改《经济合同法》势在必行,也是各方面的普遍要求。

《经济合同法》主要有以下几点与现实经济生活不相适应:

一、《经济合同法》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作为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等。显然,这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不符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 15 条的修改精神。

二、《经济合同法》原规定其调整范围是“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随着改革的发展和深化,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不仅有法人,还有大量非法人经济组织。据统计,1992 年末,全国有工商企业 5822109 户,其中企业法人 2655062 户,占全国工商企业总数 45.6%,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即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达 3167047 户,占全国工商企业总数 54.4%。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允许其开业经营,不给其签订经济合同的资格是不现实的,因为企业经营离开经济合同寸步难行。

三、《经济合同法》中“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经济合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的规定,已被金融机构结算的实践所突破。履行经济合同义务的,除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外,还有大量的

支票、汇票及本票结算,即票据结算已很普遍。

四、《经济合同法》规定银行“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已不符合现实经济生活。80年代初以前,银行政企合一,有行政职能,可以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现在,银行分为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有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办理具体的金融业务。专业银行是企业,要向商业银行过渡,没有行政职能,不可能通过信贷和结算监督企业的经济合同履行。因此,不论是中国人民银行还是专业银行,都不可能对企业经济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

五、《经济合同法》中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的规定,已不适应形势的发展,需要修改。象“倒卖经济合同”,过去认为是违法行为,现在就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目前我国正在兴起的期货市场,就得允许转卖期货经济合同。

六、《经济合同法》中“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的提法已经过时,不符合现实经济生活。“个体经营户”的提法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已不再使用,现在一律称“个体工商户”。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取消了人民公社,恢复了乡镇和村的建制。农业生产普遍实行承包经营制,出现了大量的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叫法符合农村实际。

《经济合同法》同后来制定的法律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主要有:

一、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是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还是向人民法院起诉,《经济合同法》没作规定。这样,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既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时也会形成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是通过仲裁方式还是审判方式解决,由当事人选择。即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由仲裁机构受案,人民法院无管辖权;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事后也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仲裁机构无管辖权。

二、《经济合同法》规定仲裁机构裁决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不服裁决的，还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这实际上实行的是裁审结合制度，在世界上是没有先例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都规定仲裁机构的裁决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当事人必须履行其处理决定。当事人一方不执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不服仲裁机构的裁决，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即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这实际上是或裁或审，由当事人选择，从一而终的制度。

三、《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时效是 1 年，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则规定诉讼时效是 2 年，前后规定不一致，造成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执法的困难，也使当事人无所适从。

由此可以看出，《经济合同法》的一些规定已与现实经济生活和法律规定不相适应，必须尽快修改，使《经济合同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为了使《经济合同法》修订工作有序地进行，国务院责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后改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牵头，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原物资部、原商业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组成《经济合同法》修订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经济合同法》的修订工作。修订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

《经济合同法》修订工作小组从 1987 年 9 月开始工作。根据修订工作小组的安排，修订工作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征求各地区各部门对修订《经济合同法》的意见。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的：

一、组织了 6 个调查组，在 1987 年 9 月份分赴六大区 19 个省、直辖市的 50 个市、县进行调查，邀请了 732 个单位近 1400 人次进行座谈，直接听取了他们的意见；

二、向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发函征求意见，有 26 个部、委、局、行以

及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向本系统所属单位征求意见,向修订工作小组提出了书面修改意见;

三、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一份《经济合同法》条文拟改稿和书面建议材料。

第二阶段,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修改、论证。

修订工作小组在听取各调查组汇报和各地区对修改《经济合同法》意见后,在讨论如何修改《经济合同法》时,首先就遇到了《经济合同法》是大改还是小改的问题。大改,就是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而为一,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小改,就是在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删改那些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条目,增加适应形势发展的条文。两种意见争论很激烈,相持不下。修订工作小组研究后决定:大改小改的问题请示国务院法制局和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和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一致意见是小改。修订工作小组决定按小改进行工作。

修订工作小组在对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小改的精神,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修改,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发往修订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国务院有关的部、委、局、行、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法学院、系、所,以及数百名法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学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征求意见。

修订工作小组根据各方面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修订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意见稿),并多次邀请有关部门的同志和专家、教授进行了论证。最后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送审稿)。修订送审稿保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名称和基本框架,对原有的篇章和条目进行了适当调整,条文有删有增有改动。

1990年7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送审稿)上报国务院。

国务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送审稿)后,责成国务院法制局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请专家、教授论证。

国务院法制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送审稿)的修改工作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国务院法制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送审稿)后,即分送80多个中央有关部门、专业总公司、专业银行、法院和地方政府及几十位民法、经济法专家征求意见,并召开了四次专家、教授论证会,大家意见比较一致,基本同意修订送审稿的内容。国务院法制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送审稿)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

第二阶段,1991年9月,由于指导思想的某种变化,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不需要再修改了,现在应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法合为一法,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条件成熟了。《合同法》前后起草了几稿,到1993年4月8日正式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征求意见稿),发往全国各地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第三阶段,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要求尽快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呼声很高。特别是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后,主张尽快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呼声更加强烈,认为《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修改条件也已成熟,应该尽快修改出台。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经济合同法》是一部好法,可改可不改的就不改,只需要修改那些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条款,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不一致的条款要立即调整;三法合一的条件不成